**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发〔2022〕 2 号

**经济管理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并贯彻好博士生招生选拔，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以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等为依据全面考核的原则。

（三）坚持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体、发挥导师组与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二、招生方式**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具体如下：

（一）直接攻博，选拔校内外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选拔本校在学的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学术型硕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申请-考核”制，选拔校内外优秀的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根据材料审核、博士生指导教师意见并经各招生单位审核或考核后确定的招生方式。

**2022年，我院限招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博士研究生。**

**三、报考条件**

（一）直接攻博：具体报考条件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选拔工作于每年的9-10月份开展。

（二）硕博连读：具体报考条件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选拔工作于每年的4-5月份开展。

（三）“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符合学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和经济管理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其中：获得境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学历教育者（仅获得硕士学位单证者），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报考。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科研能力，具体为：

（1）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425分；

b. 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72分；

c. 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5.5；

d. GRE成绩不低于1200分(新标准不低于310分）；

e.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60分，WSK（PETS5）不低于45 分；

f. 获得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外语语种为小语种（俄语、日语）的考生，参照英语标准水平执行。

（3）以上外语水平都不符合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测试，具体安排见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4）科研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a.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SCI/SSCI源期刊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b.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c.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证书持有者；

d. 主持竞争性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考核程序**

（一）直接攻博：具体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硕博连读：具体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考核”制：分为考生申请、综合考核、录取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考生申请阶段**

（1）考生申请

考生见当年招生简章，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2）资格初审

学院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3）材料审核

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所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须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做出综合意见，形成“报考导师意见”，提交学院资格审核小组。

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家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材料全面审查，尤其逐项审核考生所提供的外语水平和学术成果是否满足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级别、数量等要求。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由学院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2. 综合考核阶段**

（1）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三部分（均为百分制）。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采取笔试、实验、报告、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同时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综合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进入录取阶段。

**3. 录取阶段**

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综合判断，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专业和类别，并根据导师指标数，统筹考虑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无导师接受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学位研究生。

**五、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监督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或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对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于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网上报名**

（一）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复审将在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中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由报考条件不符造成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所有报考人员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费每人200元（网报成功后缴费,未缴费者报名无效）。

1. 直接攻博：2021年9月，具体见《接收推免生工作通知》。

2. 硕博连读：2022年4-5月，具体见《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通知》。

3. 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1月20日至2月20日

（三）外语水平未达到所列要求者，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需参加外语水平测试，否则不予安排考试。

**七、提交材料**

所有考生报名结束后网上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盖红章的扫描件），并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报名所需材料可至研究生院下载专区或研招网下载, **用 A4 纸，按材料序号装订成册**）。

（一）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分别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方案》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硕博连读生选拔工作通知》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二）“申请-考核”制提交的材料如下：

1. 申请材料目录封面；

2. 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4. 思想政治情况表；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推荐人电话、单位、职称须填写清晰、完整，推荐人须亲笔签名；

6. 硕士生成绩单：①应届生须提供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还应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复印件。②往届研究生可用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考生《在校学习成绩单》”；

7. 所有考生均须提供二代（三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硕士学位获得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所有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学历查询处无法查证学历信息的考生，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的复印件。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必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8.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9. 外语水平证明。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查询申请者外语成绩的有效性，申请者在初选或复核时需协助查询成绩验证；

10. 科研水平、成果证明材料及检索报告证明原件；

11. 网报成功后申请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邮寄(送)申请材料至学院（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100083，李老师收，010-82322518）。邮寄（送）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3月15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只接收EMS**），逾期不予受理。

12. 申请人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录取资格，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且3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八、外语测试**

外语水平未达到所列要求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测试，每年组织一次，测试时间为：

2022年4月16日上午9:00-11:00，具体要求届时关注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发布的通知。

**九、选拔与录取**

（一）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分别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方案》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年硕博连读生选拔工作通知》进行选拔。

（二）“申请-考核”制：学院根据报名条件、生源情况等制定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具体安排详见经济管理学院网站相关公告。

**十、学制与学习年限**

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年，其它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4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6年。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军入伍，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十一、学费与奖助学金**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凡被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我校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教委、财政局审批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为：10000.00元/生·年。

同时，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水平及待遇标准，我校将大幅度提升奖助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奖助，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基金、国家助学贷款等。

具体实施办法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地大京发〔2017〕82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地大京发〔2021〕64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5〕72号）。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元/年）



十二**、其它说明**

（一）近五年科研成果的界定：起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中文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不含增刊）中所列期刊；英文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论文需要发表或在线（On Line），中文核心期刊、CSSCI、SCI、SSCI期刊根据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是否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SCI、SSCI确定。

　　（二）我校2007年起开始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在学校重点学科领域每年选拔几十名学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进行联合培养，详情请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在https://bm.cugb.edu.cn/yjsyzsb/栏目中查询。

（三）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以上招生政策和程序若与教育部及有关教育部门颁布的规定有不符之处或遇不可抗力，须按教育部及有关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我院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院和研究生院招生栏目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六）本实施细则自2022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1月7日